

※本市得設置模擬槍製造業、模擬槍輸出入業使用分區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09.12.02.府都規字第10931061551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2日

主旨：本市得設置模擬槍製造業、模擬槍輸出入業使用分區

依據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模擬槍製造業：模擬槍製造業屬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「第五十三組：公害輕微之工業（二十二）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（影視聽空白帶、打火機、煙咀、香煙濾咀、煙斗、手杖、傘骨、嬰兒車、化妝用具、黏性膠帶、篩類、算盒、商標紙、腸衣製品、馬鞭、掃帚、保溫容器、人造木炭、脫胎漆器、假髮類、毛髮製品、羽毛製品、假人模型、蠟製模型）製造業」，允許於第二種工業區、第三種工業區設置。

二、模擬槍輸出入業：

（一）模擬槍輸出入業非屬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、使用項目。

（二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正面表列之使用分區，因其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未列舉模擬槍輸出入業，故該等使用分區皆不得設置模擬槍輸出入業。

（三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，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、衛生、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，得禁止之。」模擬槍輸出入業因未合工業區劃定之目的，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工業區公共利益之虞，特公告工業區及比照工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禁止設置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得設置模擬槍製造業、模擬槍輸出入業使用分區一覽表 1份。